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5〕3号

关于印发《智慧课程建设与认定管理办法》和 《教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现将《智慧课程建设与认定管理办法》和《教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2025年4月8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智慧课程建设与认定 管理办法

为积极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课程教学质量，规范智慧课程的建设与认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信息技术，打造具有本校特色的优质课程，依托在线学习平台、AI工具、智慧教室及必要的教学资源与支持，开展深度混合式学习设计，持续进行优化迭代，实现高效利用教学资源、个性化学习体验和高质量教学，助力专业智能化转型，提升人才培养成效。

二、立项条件

1.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均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近五年无教学事故，在课程建设过程中能够将正确的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过程中。

2. 团队至少有一名企业人员参与，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齐鲁工匠等优先。

3. 课程负责人为学校在职正式教师，讲授申报课程至少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及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良。能确保足够的精力按期完成课程建设，确保课程及时投入应用并持续更新。

(1) 原国家级、省级、校级在线精品课程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可以在已有的基础上开展智慧课程升级建设。

(2) 已经上线的在线课程（包括 MOOC 和 SPOC）可以在原来的基础上升级建设。

4. 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5. 每年度每位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课程不得超过 1 项，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的课程不得超过 2 项。

三、建设要求

1. 目标明确：从课程发展整体角度出发，设计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目标，利用 AI 技术进行课程运行及发展革新，以可视化的方式显示知识点的重点、难点、考点、思政点等，显示整门课的难度分布。鼓励老师在原有的在线课程基础上进行升级，包括开展知识图谱课程的建设应用，开展数字化教学及新形态教材的出版。

2. 内容充实：智慧课程重点突出 AI 赋能教学模式创新，将 AI 技术全面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大模型、大数据及虚拟技术等对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个性化的学习体验。

3. 资源丰富：智慧课程较其他课程而言，不只限于教学视频、试题、文档、PPT、课程教案、图书、期刊、本校案例、其他案例等资料，还要体现 AI 技术，例如 AI 教学助手、AI 内容矫正、AI 出题、AI 智能编写、AI 大数据课程报告、智能体等。

4. 知识图谱建设: 课程知识图谱的建设需要与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相匹配, 建设完整的知识图谱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和教学资源图谱六个维度。课程知识图谱可以直观地将知识图谱建设的成果进行呈现, 其中每个知识点包含知识点画像、知识点简介、知识点结构。提供学生知识点学习画像和学习路径, 帮助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各课程已积累的视频资源、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测试等各类教学资料结构化、碎片化关联至每个知识点, 促进各类资源的高效应用。

5. 应用场景多样: 要充分考虑 AI 智慧课程的多种教学场景, 建设 AI 教学助手, 精准运用于教学过程, 深度分析教学目标, 充分挖掘课程的重难点以及问题, 不断构建和完善问题图谱, 帮助学生更清晰地掌握学习知识内容的方向等。

6. 持续迭代升级: 建立“建设-应用-反馈-优化”机制, 及时更新课程资源, 实现课程内容、教学模式和信息技术应用的协同提升。

四、课程立项

智慧课程先立项建设后认定。教师依据《智慧课程观测指标》自主开展智慧(教学)课程建设, 学校定期进行课程立项工作。立项建设申报流程如下:

1. 个人申报。 课程负责人填写提交《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智慧课程建设申报书》和佐证材料。

2. 各二级学院推荐。 各二级学院组织内部推荐工作, 将本

部门申报材料（申报书、佐证材料）和建设汇总表纸质盖章版报至教务处（科技处），电子版以“二级学院+智慧课程建设申报”命名，发送至邮箱。

3. 资格审查。学校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课程申报材料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专家组评审。

4. 专家评审。专家组对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立项课程。

5. 结果公布。经学校审定，将最终评审立项结果公布。

课程通过立项后，课程团队按照申报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并投入运行。二级学院要做好智慧课程的建设规划，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智慧课程的建设及应用，对立项课程予以充分支持和保障。

五、建设与认定

1. 建设周期：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相关要素建设，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科技处）备案，在平台完成一期运行。

2. 认定要求：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课程验收认定，须完成承诺的建设任务，并完成一期教学运行，方可认定申请验收认定。支持和鼓励已完成建设和一期运行或验收未通过的课程申请提前验收认定。课程建设期最长为 3 年，超期未申请验收认定或验收未通过的课程，视为放弃建设。

注：往年立项建设但未验收的校级（重点）在线开放课程不再单独进行验收，进行智慧化升级后同智慧课程一并参加认

定。

六、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课程负责人填写提交《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智慧课程认定申请书》、认定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 二级学院审核：对本部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签署审核意见。

3.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依据《智慧课程观测指标》对课程的各方面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符合智慧课程认定要求。

4. 学校审批：经学校审定，公布最终认定结果，并授予“校级智慧课程”称号。

七、有关说明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以适应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业绩评价机制，科学评价学校教师的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的业绩和学术水平，努力引导教师积极开展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的业绩认定范围主要是指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取得的各类团队或个人业绩，包括教学科研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竞赛等。成果署名单位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成果认定首先认定单位排名，然后认定个人排名。项目负责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成果内容需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岗位相关，或为职业教育有关内容。

本办法所认定的教学科研业绩包含十一类：1. 教学科研项目类；2.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类；3. 知识产权和标准类；4. 教学竞赛类；5. 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类；6. 教材类；7. 教师荣誉获奖类；8. 教学团队类；9. 教学科研平台类；10. 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类；11. 专业建设类。

第二条 成果登记

成果登记以自然年度为准，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师每学期末将各类成果原件及相关材料交所在部门初审，填写《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认定登记表》，由所在部门报教务处（科技处）登记、认定，同时将相关电子材料存档或在教科研平台录入。支撑材料尚不齐全的成果顺延至下一学期登记。学校于每年1月组织上一年度业绩认定，并公示结果。

第二章 教学科研业绩认定标准

第三条 教学科研项目分级认定标准

分级	纵向课题	横向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项目； 科技部批准立项的各类重大重点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委批准立项的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的全局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按到账金额： 文科类 20 万元/项及以上； 理工类 80 万元/项及以上
省部级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项目； 山东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各类重大重点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的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立项的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立项的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国务院其他部委批准立项的有资项目； 省科技厅除外的其他厅（局）管理的有资项目； 教育部司局机构、直属单位（主要社团）批准立项的有资项目；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	按到账金额： 文科类 8 万元-20 万元（含）/项； 理工类 40 万元-80 万元（含）/项

分级	纵向课题	横向课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有资项目；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有资项目。	
市厅级	枣庄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 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的重点、有资项目；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无资项目； 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立项的有资研究项目； 省科技厅除外的其他厅（局）管理的一般项目； 教育部司局机构、直属单位（主要社团）批准立项的一般项目；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立项的一般项目；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究项目；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研究项目； 中国教育学会等学会研究项目； 其他国家级学会、协会立项的研究项目。	按到账金额： 文科类 2 万元-8 万元（含）/项； 理工类 10 万元-40 万元/项
县校级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研究项目； 山东省教育学会研究项目；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研究项目； 其他省级学会、协会立项的研究项目； 山东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立项的研究项目； 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立项的一般研究项目； 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的无资项目。 学校立项的教科研项目。	按照到账金额： 文科类 1 万元-2 万元（含）/项； 理工类 3 万元-10 万元（含）/项

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在学校财务到账经费分级认定；技术服务项目按照横向科研项目进行分级认定。

1.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教科研项目且有经费到校的，其项目级别降一级予以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原级别认定：

①承担国家级、部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子项目，且有

经费到账的（在计划任务书或申报书中明确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为该子项目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该子项目负责人，且申报和填写任务书计划阶段需在教务处（科技处）备案）。

②项目依托（责任）单位为企业且本人为主持人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由国外政府组织资助的科研项目，可根据资助主体具体情况，对照我国行政体系确定相应等级。

3. 其他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其他省级学会、协会是指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名义入会的、学校备案管理的学会、协会。

第四条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分级认定标准

等级	奖励部门	奖项
国家级	国务院	国家科学技术奖
	教育部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省部级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
	山东省社科联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其他省级行政部门	其他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各部门	社会科技奖励
市厅级	枣庄市社科联	枣庄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山东省科技厅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各部门	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
校级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教学成果奖

本条所称获奖类，专指以各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

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 社会科技奖励以科技部备案的中国社会力量设奖清单为准，按省部级认定。详细目录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如有变动，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官网公示为准。

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就高认定。

政府组织的科研论文、调研报告及各类研讨会、年会、论坛等获奖一律不予认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标准认定标准

序号	业绩类型
1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3	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通过 PCT 申请并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
5	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并获颁布
6	牵头制定省级地方标准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并获颁布
7	牵头制定企业标准（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并获颁布
8	其他有正式批文或投入使用的标准

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须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国际发明专利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在《专利合作条约》（PCT）缔约国获得发明专利保护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某一缔约国的发明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

知识产权被转化，可同时享受本条。

第六条 教学竞赛类

根据教学竞赛与我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契合情况，综合评估竞赛主办单位、竞赛性质、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指标，对教师教学竞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我校教师教学竞赛分为国家级（A类、B类），省（部）级（A类、B类）和县（校）级，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级别	
教学竞赛	国家级	A类
		B类
	省（部）级	A类
		B类
	县（校）级	

1. 国家级

A类：中华全国总工会、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

B类：由教育部、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及其直属单位，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

2. 省（部）级

A类：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等。

B类：由教育厅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

办的教师教学竞赛；由国家级 B 类竞赛举办的省级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需提供获奖证书，无证书不认定）；除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以外的其他国家学会（协会）、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

3. 县（校）级

由省级学会（协会）、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等主办的教师教学赛事；教务处（科技处）统一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以当年通知或文件为准。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教学竞赛的统筹协调组织，根据竞赛项目需要落实承办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做好本部门参赛项目的统筹和组织工作，积极支持和鼓励教师参赛，并对具体参赛事宜提供切实的保障。

第七条 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类

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A 类、B 类）、省（部）级（A 类、B 类）和县（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A 类、B 类），省（部）级（A 类、B 类）和县（校）级，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级别		备注
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	A 类	参与其他单位牵头建设项目的，降档认定。
		B 类	
	省（部）级	A 类	
		B 类	
课程	国家级	A 类	参与其他单位牵头建设

项目名称	级别		备注
		B类	项目的，降档认定。
	省（部）级	A类	
		B类	
	县（校）级		

1. 国家级

A类：教育部批准建设的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精品课程、一流核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

B类：由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及其直属单位，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牵头的全国性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2. 省（部）级

A类：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建设的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精品课程、一流核心课程等项目。

B类：由教育厅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建设的项目；由国家级B类项目举办的省级选拔（需明确列入省级项目，无文件不认定）；除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以外的其他国家学会（协会）、国家级学术团体牵头的全国性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3. 县（校）级

由教务处（科技处）统一组织的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项目；由省级学会（协会）、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等牵头建设的项目。

第八条 教材类

涉及认定的教材需为我校教师主编或参编，且须具备唯一国际标准书号（ISBN）。认定以教材第一版出版时间为准，对于修订再版，若书号与第一版不同，则予以认定；若书号相同，则不予认定。丛书系列即使内容多样，但共用一个书号者，亦视为一部教材。此外，教材内容需紧密贴合申报者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及教学工作，以确保其适用性与相关性。

1. 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组织评选认定的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2. 省部级规划教材

省部级规划教材是指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部委（如教育部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等）组织编写、审定或认定的规划教材。

3. 获奖教材

① 国家级

全国教材建设奖，由国家教材委员会主办、教育部承办，分设“全国优秀教材”，每4年评选一次。

② 省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组织评选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项目中的相关奖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奖”。

4. 数字教材

数字教材是指利用多媒体技术将传统纸质内容进行数字化

处理，转化为适用于各类电子终端的互动性教材，有 ISBN 号，可以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并验证。

5. 公开出版的其他正规教材

第九条 教师荣誉获奖类

1. 认定范围

①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涵盖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各类教师相关荣誉，如“全国模范教师”“省级教学名师”“齐鲁名师”“青年技能名师”“技术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

②总工会、科协、社科联颁发的荣誉奖项：涵盖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授予的相关荣誉，如“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工作者”等。

③学校内部荣誉：由本校设立并组织认定的教学名师、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学校需明确各内部荣誉的认定目的、流程及标准，确保认定过程公正透明且与教学、科研、教育服务等核心工作紧密相关。

2. 认定推荐流程

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总工会、科协、社科联颁发的荣誉奖项评选应从获得学校内部荣誉教师中推荐。遵照校级教学名师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教学团队类

1. 国家级教学团队

指经教育部评选、认定，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在

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学集体。

2. 省级教学团队

指经省教育厅评选、认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育教学团队，示范引领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水平和教师数字素养，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3. 校级教学团队

由学校教务处（科技处）统一组织、评选的教学团队。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教学研究，有效提高教学质量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注：教育部、省教育厅的各类教学团队应从校级教学团队中推荐。遵照校级教学团队认定办法。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平台类

教学科研平台项目是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平台。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级别认定，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学校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转化总收益金额为标准进行级别认定。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认定。

分级	自然科学类转化总收益金额	社会科学类转化总收益金额
国家级	80（含）万元以上	20（含）万元以上
省部级	40（含）—80万元	8（含）—20万元
市厅级	10（含）—40万元	2（含）—8万元
县校级	10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下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类

专业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和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群、特色专业等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其中，国家级包含：高水平专业群。省（部）级 A 类包含：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群。省（部）级 B 类包含：特色专业等。

项目名称	级别		内容
专业	国家级		高水平专业群
	省（部）级	A 类	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群
		B 类	特色专业等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业绩认定结果将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考核结论作为教师评奖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教务处（科技处）根据学院发展需求定期申请对分类分级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部门或个人如对教学科研成果认定有异议，需以

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等材料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部门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部门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校内其他规定或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